

呼和浩特市 2026 年度呼和浩特市总工会 (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

（二）单位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区总工作思路，贯彻执行全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方针和做出的决议，领导全市工会工作。

2.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和协助行政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标准，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和有关工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委、政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监督、检查市总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6.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自治区（省、部）、市劳模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省、自治区、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市劳模表彰工作；负责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7.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保障工作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经济技术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经审办、机关党委；驻会产业工会有三产服务业工会、建筑建材公路运输工会、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工会、乳品食品药品工会和机关文教卫生工会。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6年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

1.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单位内部设1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保障工作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部、经济技术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经审办、机关党委，5个驻会产业工会：三产服务业工会、建筑建材公路运输工会、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工会、乳品食品药品工会和机关文教卫生工会。

2025年末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编制数为5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8人，事业编制人数25人。2025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12人，其中在职人员47人，较上年有新考录人员6人，主要原因：我部门有新考录人员；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离休人员减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65人，较上年退休人员减少1人，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

2.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6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做精一堂思政课。继续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职工思想宣传引领格局，让思政课堂动起来、看起来、听起来、赛起来，有形有感地凝聚起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共识。二是做优一场技能赛。紧扣首府现代化产业建设要求，围绕六大产业集群，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从“点上开花”向“链上结果”升级。抢抓机遇，大力落实自治区总工会支持首府现代乳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积极申办全国乳制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实施青城工匠、

技术能手、产业工人“百千万”工程，让更多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首府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三是坐实一张维护网。健全劳动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化解机制，深化“工会+法院+检察+人社+司法”等跨部门协作，响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工会“枫桥经验”。四是做强一批工会品牌。聚焦十大民生工程，将工会四送、帮就业、驿站建设、相亲交友等办实事品牌与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助力友好型社区建设、欠薪维护代办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持续做大做优，不断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年度收入总计596.98万元、支出预算总计5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72.96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减少72.96万元，收入减少10.89%，支出减少10.8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96.9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96.9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96万元，减少10.89%。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以及买断失业下岗内退各级劳动模范体检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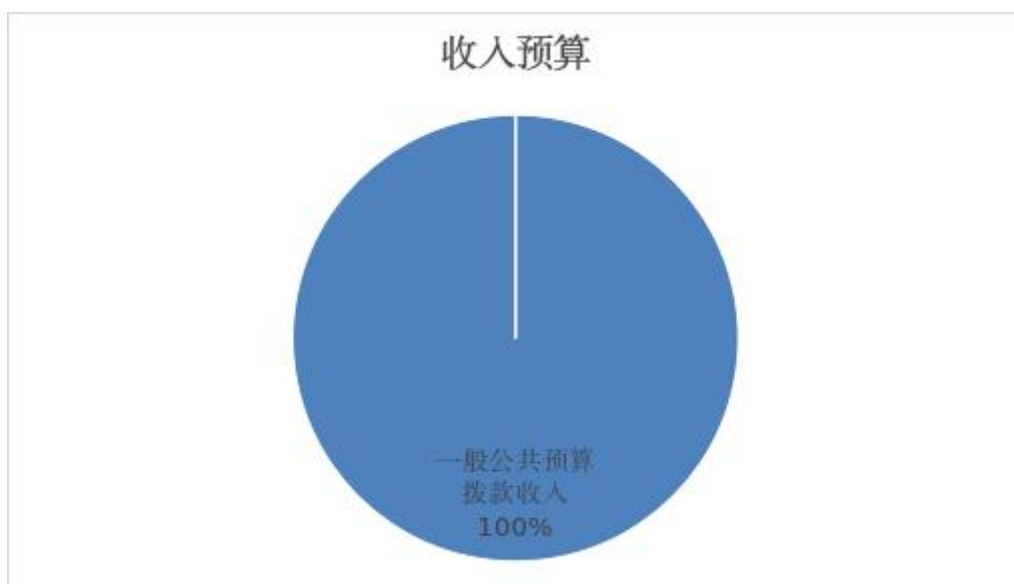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财政资金政府采购计划。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96.9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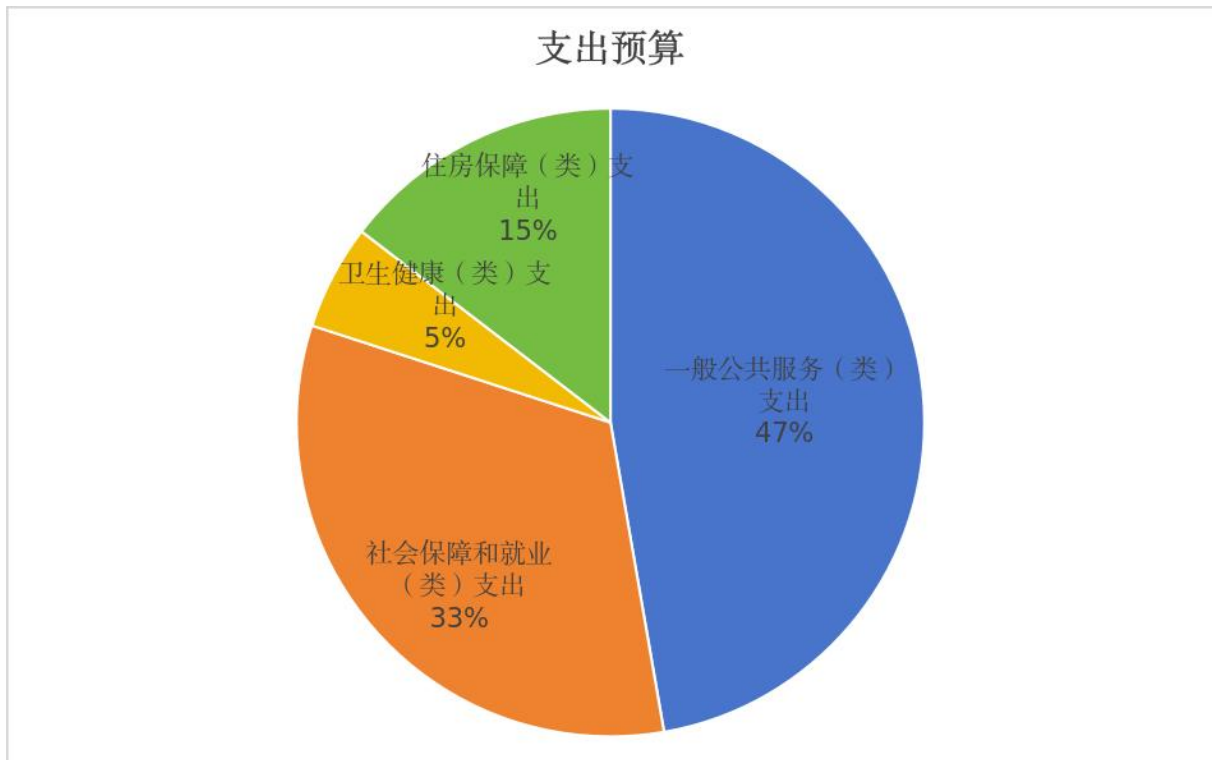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合计 596.9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2.21 万元，主要用于呼市地区各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呼和浩特市劳模表彰大会、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市财政送清凉(送温暖)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4.38 万元，减少 25.06%，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以及买断失业下岗内退各级劳动模范体检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经费等。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7 万元，增加 5.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化。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加 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化。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经费等。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00 万元，增加 14.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化。



2.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96.9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96.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9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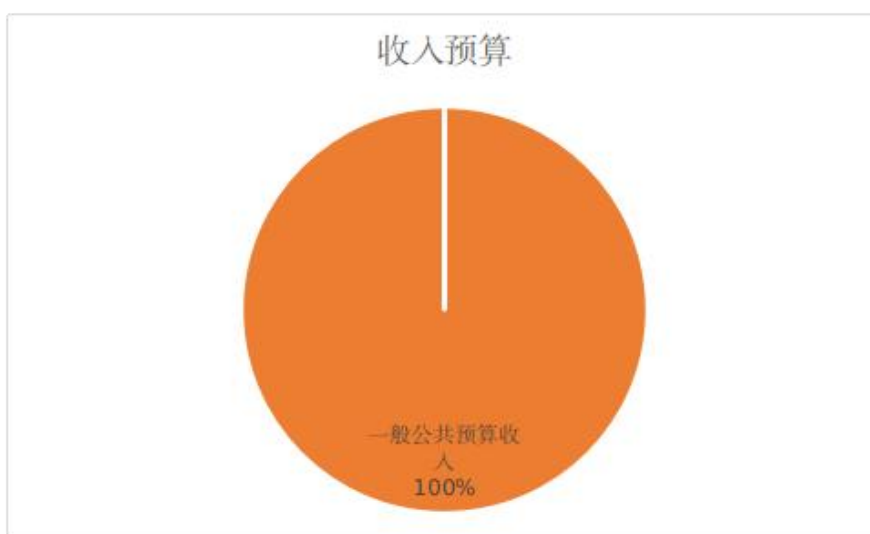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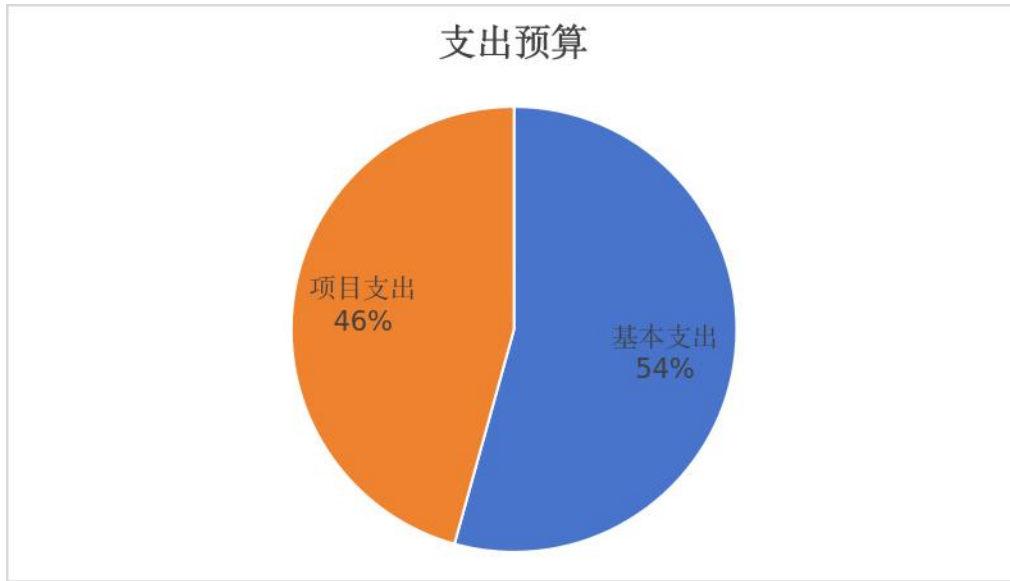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年支出预算合计596.9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4.23 万元，占 54.31%；
项目支出 272.75 万元，占 45.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2.96万元,减少10.89%。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以及买断失业下岗内退各级劳动模范体检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596.9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2.96万元,减少10.89%。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以及买断失业下岗内退各级劳动模范体检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96万元,减少10.89%。主要原因:2026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以及买断失业下岗内退各级劳动模范体检费减少。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28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38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8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38 万元，减少 25.06%，变动原因：2026 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以及买断失业下岗内退各级劳动模范体检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0 万元，增加 2.90%，变动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4.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2 万元，增加 8.32%，变动原因：有新考录人员。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加 8.29%，变动原因：有新考录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加 7.87%，变动原因：有新考录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增加 5.38%，变动原因：有新考录人员。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0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0 万元，增加 8.02%，变动原因：有新考录人员。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0 万元，增加 38.22%，变动原因：有新考录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1 万元，增加 5.71%，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2.62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6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总金额272.75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272.7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增加2.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72.75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张佳敏

联系电话：0471-5981561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